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2.1.2 保险财产地址：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梅州直属库：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汕头直属库：汕头市龙湖区火车北站东侧；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湛江直属库：湛江市霞山区湖港路 15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罗定直属库：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
(侨城花苑侧)；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韶关直属库：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199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珠海直属库：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山金
粮路 1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中山直属库：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西江边；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顺德直属库: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三洲村
粮库路 1 号;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东莞直属库(东莞粤储粮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18 号。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负责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 具体内容如下:

(1) 财产一切险:

标的原值: RMB 41,890,000.00 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清单:

序号	库名	标的	单位	数量	投产时间	原始价值(元)
1	东莞库	内河码头门机	台	1	2014 年 12 月	8,220,000.00
2	东莞库	海港码头门机	台	3	2014 年 12 月	25,770,000.00
3	东莞库	MQ2538 门机	台	1	2017 年 9 月	7,900,000.00
					合计	41,890,000.00

特别需求:

①保险人应对被保险财产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保险标的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③按重置价值进行赔偿。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

④被保险人因处理标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灭火及清理残骸费用，也由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2) 机器损坏险:

标的原值：RMB 41,890,000.00 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清单同（1）。

(3) 码头营运责任险:

东莞库码头：RMB 30,000,000.00 元

珠海库码头：RMB 5,000,000.00 元

中山库码头：RMB 5,000,000.00 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免赔额为 0 元。

特别约定：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一致。

(4) 公众责任险:

梅州库：RMB 5,000,000.00 元

汕头库: RMB 5,000,000.00 元

湛江库: RMB 5,000,000.00 元

罗定库: RMB 5,000,000.00 元

韶关库: RMB 5,000,000.00 元

珠海库: RMB 5,000,000.00 元

中山库: RMB 5,000,000.00 元

顺德库: RMB 10,000,000.00 元

东莞库: RMB 10,000,000.00 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人身伤亡免赔额为 0 元。

特别约定: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一致。

2. 2. 3 最高投标限价:

年度保险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540,000.00 元/年；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为 1,620,000.00 元。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 2. 4 保险期限: 2026 年 3 月 5 日-2029 年 3 月 4 日，共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需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唯一的法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需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符合本项目经营许可范围的财产保险经营保险许可证（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需要提供其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提醒：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时 ____ 分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____ 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话: 020-83553392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房

联 系 人: 颜工 电话: 020-85272361、13642788793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 020-83549726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8. 其他事项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 李工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55339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附件：

投标人声明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储备粮直属库财产保险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招标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项目规模、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保险期限等要求完成本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